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佳里佛天宮吉安堂八家將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佳里區
摘要		
<p>該團創設於 1965 年，為參加當時佳里區公所舉辦的「國父誕辰 100 週年慶祝遊行活動」，伴隨第十二角大路尾仔佛天宮神轎出巡以助神威。最初由耆老陳慶言等人號召，聘吉和堂黃水波指導。為表傳承及愛鄉愛土，取吉和堂之「吉」字以及大路尾仔所在安西里之「安」字，而取名為「吉安堂」，延續迄今近一甲子而未中斷。該團固定於佛天宮神誕、蕭壠香以及交陪廟廟會時出軍，是蕭壠香境內 4 陣八家將之一，同屬「吉安堂」黃腳巾之系統。陣法、服裝、儀式之保留皆深具傳統，庄民認同度高，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佛天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佳里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該團家將隸屬第十二角大路尾仔佛天宮，廟方主事、在地信眾皆高度支持，長期自主組訓、出軍，積極推廣家將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該團家將傳承自吉和堂，同屬黃腳巾系統，為蕭壠香境內 4 陣家將之一。所傳承之技藝、維持之信仰形式、庄民互動等等，皆能表現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該團家將能保留 1965 年黃水波所授之臉譜、服飾、法器、陣法，以及 11 人之完整編制。另亦保存開面淨身、喝禁口符水、領令上馬、出軍、下馬等等出軍儀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佛天宮充分了解家將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佛天宮對家將之傳承深具使命，不僅持續出軍，且能與社區地方結合進行文化推廣，更保留、展示第一代家將盔帽等文物，顯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佛天宮長期自主組訓、出軍，代表所屬庄頭參與地方香科，且積極與地方社區結合，深獲庄民高度認可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</p>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